

# 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购〔2024〕33号

## 新县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2-2023 年上半年 省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政府采购指标 整改要求的通知

各乡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、香山湖管理区、金兰山街道办事处、各县直单位：

为持续提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促进政府采购指标整改落实到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（一）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。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，对每个采购项目实行“一对一”跟踪推介，采购项目结束后主动对接中标供应商，宣传培训合同融资政策、流程和操作指南。同时强化与融资服务机构“线上+线下”合作，协调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更便捷、更优惠的融资服务，不断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，千方百计扩大中小企业融资规模。

（二）缩短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时间。验收合格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验收公告发布至采购人支付货款日期争取压缩到当天（0.5个工作日）内，供应商开票日期至支付货款日期争取压缩到当天（0.5个工作日）内。加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调配合，推动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。完善电子采购平台支付功能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新县财政局

2024年4月15日